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柳河县圣水河圣水镇南大桥至东大桥段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工程地点： 柳河县圣水镇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设计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发包人： 柳河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计人： 吉林省金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人： 柳河县河润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发包人： 柳河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计人： 吉林省金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人： 柳河县河润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柳河县圣水河圣水镇南大桥至东大桥段山洪灾害防治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柳河县圣水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 柳河县圣水河圣水镇南大桥至东大桥段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工程规模：

工程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工程投资： 约为 988.97 万元

工程内容： 圣水河河道护岸 3297m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资料： / 时间： /

文件：_____ / _____ 时间：_____ / 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文件： 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 ， 份数： 5 份 ， 时间： 按照业主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 万元），柳河县圣水河圣水镇南大桥至东大桥段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为谋划项目，待该项目立项批准后，如实际批复的勘测设计费大于中标金额，按中标金额执行，如实际批复的勘测设计费小于中标金额，按批复金额执行。

申请国债资金下达后支付。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中标金额。

第八条 支付方式服务期

8.1 待柳河县圣水河圣水镇南大桥至东大桥段山洪灾害防治工程立项批准实施后，按照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或分期拨付。该项目服务期限为中标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 1%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 无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 5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 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1‰。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

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该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初步设计批复完成，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 所：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柳河大街 1868 号

邮政编码：135300

电话：0435-72580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 帐号：07661001040011270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王新博

住 所：梨树县梨树镇西街紫玉华府东区4号楼1单元102.202室

邮政编码：136500

电话：186044646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海丰广场支行 帐号：22050110105500000239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纳税人识别号：91220322MA1509LYX6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 所：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柳河大街 1868 号

邮政编码：135300

电话：0435-72580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河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7661001040010322

行号：103245366102

统一代码：91220524565081311A